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13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5年3月21日(T-1日)公告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26倍(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价 (元/股)	2023年扣 除非EPS (元/股)	2023年扣非 后EPS元/ 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除非 后EPS(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EPS(2023年)
300274.SZ	阳光电源	69.58	4.5331	4.4451	15.28	15.65
300763.SZ	锦浪科技	52.96	1.9516	1.9684	27.14	26.91
688390.SH	固德威	45.94	3.5126	3.3237	13.08	13.82
300827.SZ	上能电气	32.14	0.7951	0.7669	40.42	41.91
688717.SH	艾罗能源	55.66	6.6539	6.5018	8.37	8.56
605117.SH	德业股份	93.67	2.7755	2.8723	33.75	32.61
平均值				23.01	23.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23.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1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19.2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首航新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全球化业务布局优势

在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和全球清洁能源快速发展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战略布局,在欧洲、亚太、南美、中东及非洲等多个地区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全球化的业务布局有效提高了公司把握市场热点机会的能力,同时增强了公司对于局部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研发

人才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实力。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公司已拥有一支数百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并仍在不断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和人才储备。

公司自2017年起被持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及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250项专利,其中105项发明专利,94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525人,占员工总数的27.88%。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研发投入为74,887.10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51%。2021年度,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光伏和储能逆变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此外,公司还与知名高校开展合作。2017年,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建立了“储能变换与系统集成技术中心”,围绕储能、光伏及电动车应用技术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

3)产品稳定性优势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需满足在光照资源丰富的户外安装使用的要求,因此相较于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等电子产品,逆变器产品除一般的器件老化外,还需应对高温、风沙、雨水等一系列特殊环境,因此确保设备使用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储能电池本身特性更为敏感,电池的过压过流短路均会对系统的安全性产生影响,因此储能电池的稳定性对于整体光储系统的安全性至关重要。为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公司在产品设计、元器件采购、生产流程控制、产品老化测试等各个环节,均采用行业内领先标准,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和年故障率等指标具有竞争优势。

4)客户及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获得德国权威研究机构EuPD Research颁发的印度、波兰、巴西、澳大利亚“顶级光伏品牌”奖,产品销往国内及欧洲、亚太、拉美、中东和非洲等地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主要客户均为当地知名的大型光伏系统产品供应商和经销商,欧洲、北美、澳洲等海外市场光伏发电起步较早,目前区域内各国家或地区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公司在当地市场优质的经销商客户资源有效提高了公司抵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5)全球化营销及服务体系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全球化的服务体系,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与解决方案。公司已在德国、澳大利亚、波兰、韩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开展本地化服务,实现当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建立了全球服务团队与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形成了线上、线下紧密协同的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包括前端本地(本国)售后服务、中端大区(洲际技术服务、后端总部技术支持的三级服务支持体系,保障全球客户的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公司可实现国内24小时、全球48小时的快速响应服务,并从服务时效、问题关闭率、客户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持续管控,不断优化服务质量,打造行业一流的卓越服务能力。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53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86%;对应的申购总量为9,018,01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92%,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06.52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

间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21,139.9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8,659.7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407.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52.2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4,94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96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本次发行数量的80.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1,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本次发行数量的19.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23,711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5年3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3月2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5年3月26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下转A15版)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A13版)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2,0747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发行新股4,123,7114万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48,659.7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407.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1,252.2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五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3月1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